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1290019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8.5万元, 招标人为灌云县洋桥农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为113.4717公顷, 项目新增耕地面积102.6438公顷, 新增耕地率为90.46%。主要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盐碱地改良工程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承担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类似工程业绩(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验收证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建设部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提供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或退休返聘人员,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后同);

(4) 其他人员要求: /;

(5) 投入的设备要求: 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6) 其他要求:

①被“信用中国”及“信用江苏”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在失信记录解除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 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

为准，惩戒期限为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备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情况，结果页面上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

②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9 08:30到2024-12-06 17:30

获取方式：请授权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至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104室获取招标文件：（1）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项目总监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4）类似业绩证明资料；（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注：提供上述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否则导致报名不成功等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3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3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江苏如浩）一楼106会议室

七、其他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监理（工程项目名称），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灌云县洋桥农场，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灌云县洋桥农场。

2.2项目总体建设内容：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为113.4717公顷，项目新增耕地面积102.6438公顷，新增耕地率为90.46%。主要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地

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盐碱地改良工程等。

2.3最高投标限价：78.5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被否决。

2.4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5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1095日历天（与施工期同步，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等监理服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类似工程业绩（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验收证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建设部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或退休返聘人员，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同）；

(4) 其他人员要求：/；

(5) 投入的设备要求：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6) 其他要求：

①被“信用中国”及“信用江苏”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惩戒期限为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备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情况，结果页面上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

②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08:30分至2024年12月06日17:30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请授权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至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104室获取招标文件：（1）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项目总监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4）类似业绩证明资料；（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

注：提供上述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否则导致报名不成功等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售价：现金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江苏如浩）一楼106会议室

5.3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D$ （A、B、C、D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A:

1. 投标报价： 25 分

2. 商务： 3 分

3. 单位业绩： 6 分

B:

4. 资源配置： 19分

C:

5. 服务实施方案： 37 分

D:

6. 其他评分因素：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T为最高限价；A为最高限价权重系数，取0.6、0.65、0.7三者选一，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认；M为经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则不参与M值的计算，但仍参与最后的评标工作；（当有效投标数 $n \leq 5$ 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10 \geq n \geq 6$ 时，取剔除其中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geq 11$ 时，按照排序取剔除其中2个最高价和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S=T*A+M*(1-A)$

$$M=(a_1+a_2+\dots+a_n)/n$$

最高限价：人民币78.5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下同）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5分；

(2)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个百分点，在25分基础上扣0.3分；

(3)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个百分点，在25分基础上扣0.5分；

中间按内插法计算，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最低得零分。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认证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0分，每缺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0分

单位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类似工程建设监理业绩（单项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1项得2.0分，最多得6.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监理合同；3、验收证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文件）。前述序号1、2、3项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不能反映具体投资金额的，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等材料）】

同一项业绩企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重复评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0分

资源配置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框图、人员）、

岗位职责 ①投标人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等专业监理人员（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上标明的专业为准），上述专业配备齐全的得8分，每缺少一人扣2分，最低得0分。

②除上述人员外，配备工程测量、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等专业的，同一人只计一个专业，每专业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及提供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

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或退休返聘人员，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只计一个专业）。 12.0分

监理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名得2.0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一名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提供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或退休返聘人员，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0分

监理人员中25岁以下和60岁以上的监理人员不超过2人得3.0分，每多超1人扣1.5分，本项最少得0分。 3.0分

2.2.4

(2)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完整的得2.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2.0分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2.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2.0分

3、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措施等内容规划合理，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4.0分

4、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方案可行，动态管理措施强得12.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12.0分

5、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好得2.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2.0分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资料归档制度完善得6.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6.0分

7、监理工作技术关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6.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6.0分

8、对本工程建设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3.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3.0分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检测试验

仪器设备 (1)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的得3.0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描述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酌情赋分，应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经纬仪、GNSS、水准仪、测距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回弹仪等，投标人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应具有有效期内检定书，否则不予认可。本项最高得7.0分。

提供上述设备有效期内检定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放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缺上述任一仪器设备检定书扣1.0分。 10.0分

8.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灌云县洋桥农场

地 址：灌云县洋桥农场

联 系 人：赵主任

电 话：0518-8856822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美都新城26幢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518-85585080/1390513144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灌云县洋桥农场

地 址：灌云县洋桥农场

联 系 人：赵主任

电 话：0518-885682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美都新城26幢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13905131443

电 子 邮 件：jiangsuruhao@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